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拜城县教育局）的（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（肉、蛋、奶类））。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（肉、蛋、奶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西域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48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6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域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新疆西域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 新疆西域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 批发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22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9489.79万元

测试结果：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-02-17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结果下载

